

12-10、标项2、9、10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，供应商需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医医院）的（2025年伊犁州中医医院第二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308光治疗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吉斯迪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2人，营业收入为18833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722.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激光生发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徐州市科诺医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1人，营业收入为11215.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022.6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臭氧水疗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爱华泰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1117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69.2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电子皮肤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倍宁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896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5.8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大威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17日

